SF-2019-0204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州海关南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号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承 包 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总 说 明 1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2

三、合同工期 3

★四、质量标准 3

五、 合同价款 4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5

八、词语含义 5

九、承包人承诺 5

十、发包人承诺 5

十一、合同生效 6

十二、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

1． 定义 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8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9

5. 施工设计图纸 9

6. 通信联络 9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0

12. 事故处理 10

13. 交通运输 10

15. 专利技术 10

18. 财产 10

19. 发包人 11

20. 承包人 12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8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监理工程师 19

25. 承包人代表 19

28. 工程担保 19

32. 保险 20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21

34. 开工 21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21

38. 竣工日期 21

41．质量与安全管理 21

★42. 质量标准、目标 21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22

46. 测量放线 24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5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5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5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双方协商。 25

55. 工程试车 25

56．工程变更 26

57．竣工验收条件 26

★58. 竣工验收 27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7

61. 工程量 28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28

★63. 暂列金额 28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29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29

69.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31

72. 工程变更事件 31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31

75. 现场签证事件 32

★76. 物价涨落事件 32

78. 支付事项 32

78.5关于合同相关款项支付的特别约定： 32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中央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对此理解并接受。 32

★79. 预付款 32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33

★81. 进度款 33

82. 竣工结算 35

★83. 结算款 36

★84. 质量保证金 37

85. 最终清算款 37

86. 合同争议 37

94. 保密要求 38

97. 合同份数 38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39

附件一 39

附件二 41

附件三 42

附件四 44

附件五 46

附件六 47

格式1 51

格式2 52

格式3 53

格式4 54

格式5 55

格式6 56

格式7 57

格式8 58

格式9 59

格式10 60

格式11 61

格式12 62

格式13 63

格式14 64

格式15 65

格式16 66

格式17 67

格式18 68

格式20 70

格式21 71

格式22 72

格式23 73

格式24 74

格式25 75

格式26 76

格式27 78

格式28 80

#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署建批[2022]42号。

2.项目名称：广州海关南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3.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4.工程规模：广州海关南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大楼建成于1998年，于1999年投入使用，距今已26年。建筑性质为多层公共建筑，裙楼为4层，主楼塔楼5～26层，东塔楼5～17层、西塔楼5～19层，结构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

本维修改造项目位于主楼和东塔楼的二、三层裙楼及主楼的7层至26层公共区域，改造总面积8046平方米，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二～三层食堂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4010平方米，包括二～三层部分区域结构加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弱电系统等）以及厨房除油隔渣与冷库等；二是主楼7至26层公共区域走廊天花吊顶更换，改造面积约4036平方米，项目单跨跨度为8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 广州海关南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完成二、三层改造区域内原隔断墙、吊顶天花、地面块料（拆至结构层）、暖通、消防、给排水、强弱电等项内容的拆除和拆除后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工作。

（2）按照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完成二、三层改造区域内结构加固、地面防水、砌墙、墙地面及天花装饰、重新安装消防、空调、抽排风、强弱电及给排水等系统。

（3）拆除主楼7至26层公共区域走廊天花吊顶（包括龙骨）并重新吊顶等。

（4）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和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

（5）负责收集整理资料，负责办理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配合工作等，确保验收合格。

（6）负责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相关协调和配合管理工作服务。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作。

2.承包范围：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工程量清单等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等）、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检测、包消防验收通过等。

##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2024年12月20日前须完工并通过监理组织的完工预验收）。由于该项目施工区域在办公楼内，办公楼仍在正常使用，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为减轻对正常办公秩序影响，噪音较大的施工（比如地面等地打拆阶段）尽量安排在节假日、周末和夜间施工，包括施工材料进出及渣土清运。承包人应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噪音影响、工期等因素，如因上述原因需在夜间、法定节假日、周末进行施工的，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部分费用。

1. 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和投入人力、物力等方面及配合的需求，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大楼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电梯的使用等）以及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同时，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如期完成。如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施工怠工、安全防护维护措施增加等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关键工期节点要求：

（1）合同签订后2024年9月1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取得监理单位关于同意开工的通知或批复。

（2）2024年12月20日前须完工并通过监理组织的完工预验收。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无。

3.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工程施工期间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

## 合同价款

## 1.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含税，税率9%）；

（小写）：¥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含税，税率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含税，税率9%），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工程量清单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等）、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消防验收通过等。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专用账户开设。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每期进度款的1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每期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转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号内。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有例外定义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针对本项目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广州海关南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 ■内容：详见协议书

☑ ■范围：详见协议书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10）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另装成册）；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广州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2）提供的数量：提供一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号收件人：张玉良 邮政编码：510623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乐路中旅商务大厦西塔2806 收件人：易文 邮政编码：510610

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有变更，则变更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或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2日则视为送达。

### 7.工程分包

7.2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7.4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办理。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专利技术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视为授权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承包人为本工程制作或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的版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之外的其他目的。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 。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进场前/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期间能够正常使用。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按现状，已满足施工要求。

（4）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包人已在招标时提供参考资料，但并不意味着减免承包人对现有管线和设施摸查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摸查并充分预计其风险，并承担由此风险引起的所有费用。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承包人应自在合同签订后2024年9月1日前取得项目施工许可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并开工。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所发生费用除应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开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现场交验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双方协商约定。

（9）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1）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施工范围内、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及整个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设备、交通等安全。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等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按合同相关约定。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双方协商约定。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工程款项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9.8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1）对本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2）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和设计要求局部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的部分工程等。

（3）合同工程或部分分部、单项工程移交发包人前，发包人有权提前进驻现场开展安装设备等使用前准备工作。

###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0.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5年。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

（2）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做好质量、进度、安全、验收方面的工作。

（3）承包人须在进场后对现状进行调研及摸查，并根据现状对有关专业出具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已在投标阶段充分预见到深化图纸可能与施工图或改造现状要求不符的情况，并在合同总价中已考虑了相应的更改、配合、调整或完善等工作费用。

（5）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调整合同价款和发包人应扣留（回）的其他款项等。

（6）负责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设置并维护相关安全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并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范围内门禁管理工作，要求能够识别人员身份并且记录人员进出时间，并对进出人员进行记录并按月提交统计结果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临时通道等围蔽及维护直至竣工验收（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负责拆除施工区域的围蔽等设施），具体围蔽方案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区域界限制定专项方案后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该部分围蔽和拆除工程费用（含新设置围蔽或修改围蔽）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还应按大楼物业管理规定办理施工手续，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施工全过程，承办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采取符合物业管理要求的通风、除尘、降噪、除味、清洁（含公共区和受影响的办公区）等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如有），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项目所在物业管理单位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防火、爆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物业管理等的管理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项目所在物业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①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开工前完成；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缴费后2个日历天内将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②涉及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包括施工用临时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本合同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使用方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的，移交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0）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大厦既有非改造范围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鉴定费用及赔偿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遵照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部门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文明施工要求。

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施工机械、余泥渣土、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现场干净、整齐，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物业管理的验收为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如逾期不拆，影响大楼运营或发包人正常使用，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损失课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计算，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所需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收集、整理等工作并移交发包人，满足甲方和当地有关部门备案的要求。

（13）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第20.3款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及用水、用电接入及相关费用，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在工地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管理。

（2）将生活区和施工区产生的垃圾运至指定的生活区和施工区提供垃圾堆放点。

（3）若需使用项目内电梯，承包人应向物业管理单位申请并按要求先做好电梯的保护工作，使用电梯而产生的保护、人工等一切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的排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施工，为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保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承包人应该履行的其它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4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可在结算时扣减违约金500元/次。

（3）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负责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按要求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竣工资料存档，未按时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的，在结算时扣减违约金500元/次。

（4）负责协调供电/水部门办理线路停送电/水工作。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由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协商解决，相关价款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
	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照补充条款执行。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照补充条款执行。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张玉良）为发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勇

（2） 任命（吴焕雄）为监理工程师。

23.3（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即（大写）（小写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4）担保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5）其他：

1）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转账或提交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参照合同附件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格式提交，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须涵盖工程竣工日期，如未按期完工导致银行保函时间不足的，承包人须及时按照时间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工程完工且通过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后15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5）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凡是在承包人包料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双方协调约定。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按照发包人要求）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243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2024年12月20日前必须完工并通过监理单位组织的预验收。

（1）/（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2）/（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关键工期，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36.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工期延误，延误10天内的，每天处罚10000元，10（含）天以上，从第11天开始处罚20000元/天。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总价的3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上述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38. 竣工日期

38.1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

###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无约定。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通用条款规定。

用工实名管理：按通用条款规定。

45.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8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工程施工期间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

45.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其它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50%，工程进度达到50%将剩余的全部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46. 测量放线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中。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和供应。但发包人有权派人对材料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施工单位应提前采购或预订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按实际工程进度供货，避免因中途停工造成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2） 检测机构：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使用前，发包人有权提出并负责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相关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中不合格材料进行的第二次及以上次数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协商。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双方协商。

###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本工程需要进行消防联动测试、抽排烟等按现行规范和发包人需求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工程师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若监理工程师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7．竣工验收条件

57.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含工程档案资料等）。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第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1）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现有现行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整个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竣工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方可办理工程验收交接证明文件，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份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①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六份、竣工图（原件）一式八份（已包含竣工结算资料中的图纸）；

②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含CAD及PDF两种格式，下同）档案一式二份；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如有）。

（2）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移交和竣工备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通知单为依据，并出完整新图组成最后竣工资料。

（3）施工图和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限：承包人应于验收前15天内将已整理并归档的竣工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5天内予以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15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5）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责任和义务。

（6）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58. 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2）/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5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两年。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相关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项目建成并检测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2日内提供替换产品，定期回访。

###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承包人承诺：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项目应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62.2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1）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造价工程师审核，由发包人核定。

（2）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计价规定（修改计价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范围内的计费项目按项目类别和性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税金及规费按规定费率计费，具体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执行。

（3）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计费项目全部列于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括了子项项目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并已得到双方确认。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按实结算。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税率9%）。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元。

66.2 误期赔偿费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10天内的，每天处罚10000元， 10（含）天以上，从第11天开始处罚20000元/天。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元。

■ 另作约定：暂定合同总价的30% 。

###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另作约定：/。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合同价款的方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工程量清单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等）、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消防验收通过等。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相关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按进度款约定的比例同期支付：

A、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

B、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和广州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并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i（i=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为结算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按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为准)。

C、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单价的，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i（i=中标价÷招标 控制价）进行调整。

D、若在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使用材料变更的，则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造价变更依据，并经招标人审定，据此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但在施工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的，结算时，按照76条执行。

E、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F、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 / 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按照68.2条款执行。

 68.3（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69.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价款不随后继法律、法规变化调整。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所包含的内容都属于本合同价的施工范围)。

对于工程量的偏差，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A、工程量偏差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

B、工程量偏差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和广州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并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i（i=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为结算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按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为准)。

C、工程量偏差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单价的，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i（i=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整。

D、若在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使用材料变更的，则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造价变更依据，并经招标人审定，据此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但在施工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的，结算时，按照76条执行。

E、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F、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不调整 。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一律不予调整。**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的价格的变动而调整，承包人已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本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 78.5关于合同相关款项支付的特别约定：

##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中央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对此理解并接受。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预付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银行保函为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支付承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30%的预付款。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可申请。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达到60%时一次性抵扣。

###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 另作约定：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含税，税率9%）。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按45.9条款支付。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银行保函为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支付承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30%的预付款。

2）当本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至60%，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的50%（含预付款）。

3) 当本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至80%，实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的70%。

4) 工程完工并通过工程预验收后，实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的85%。

5) 工程通过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切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结算价3%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账或提交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竣工结算款3%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结清本项目应缴纳的水电费后，发包人付至结算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回。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过期前，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其它方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86条的约定处理。

##

### 82. 竣工结算

82.1

（1）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2）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2、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其它：/

3、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变更项目的费用支付：若施工过程中项目出现变更，进度款支付不根据实际工程量的增减进行调整，工程竣工计算完毕并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100%。

82.2

（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投资分别计算）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如有）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其他结算资料

■（19）工期履行审核表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其它

（2）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对提交的项目结算资料准确性负责。

###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另有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已按工程结算价3%办理了质保金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20天内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本项目合同结算完成后对本项目合同结算进行审核，不论之前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结算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或作出决定，如这些协商或决定与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最终结算结果不一致，应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为准。如此时发包人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承包人，应将该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给发包人或追加给承包人。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即/元。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另有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竣工结算款的3%收取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或提交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竣工结算款3%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保修义务后14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 (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八份。

提交期限：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满，且完全履行缺陷保修义务后的14天。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

###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缴纳税费**

93.3 在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期间，按国家增值税税率新政相应调整税金，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税前价款不作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94. 保密要求

94.6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遵守文物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a)进行本工程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只能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如发现在其他项目兼任职务，发包人按50000元/次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罚款，如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按200000元/次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罚款。

b)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每周驻场时间少于5天的，每发现脱岗一次罚款2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项目经理连续3日未到现场的，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人。每次由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组织召开的工程会议，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工程例会和紧急会议除外），该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项目经理缺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2000元/次。

c)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驻场管理，施工期间若发现脱离岗位，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若项目组成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应资历。

d)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承包人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承包人不得采取大包形式（即将其中的若干单项工程或全部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的形式直接转包给第三方），若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可把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等发布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范、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由发包人安全员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评价确认后，方可支付。

因工程需要，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关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绿化等）可进入承包人施工范围平行施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便利，除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以外，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和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发包人也不另行增加或延长工期，以上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承包人施工时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设施等财物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照价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付。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保护及保洁工作，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发包人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资料规定协商处理。

任何按合同及协议进入现场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队伍均必须遵照执行下列规定：

e)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安全、质量等各项规范和要求，对监理、甲方提出的问必须限期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罚款500元。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强制性条文，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有违反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有不戴安全帽或抽烟等问题,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 f)承包单位应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并将总计划进行量化分解，便于监理、甲方进行有效监控管理。

### g)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图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偷工减料。不遵守本项规定的，承包人应全部拆除返工，拆除返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照专用条款执行。如发现有偷工减料、货不对板情况的，每次罚款不低于20000元。

### 对于违反上述条目的行为，监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违约处罚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可在进度款中扣除或在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扣除总价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本限额单独计算，不与其他条款共享）。

### 如因发包人设备供货造成工程暂时停工后复工，承包人需在收到复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进场复工，否则每延误1天处罚10000元。

###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5天内进场施工，每延迟一天处罚10000元。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向承包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机构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收取。

本工程如涉及楼层网络相关建设，且涉及海关业务网，承包人需遵守《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注意保护大楼原有综合布线，避免施工导致的海关业务网中断等风险。如因承包人施工发生海关业务网中断等影响海关业务的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主要设备材料拟选用品牌表》《工程量清单》不在本合同中随附，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见合同协议书。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无）**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分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工程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3（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4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甲公司名称：（盖章） 丁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无）**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投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广州海关南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2.2.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2.2.3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2.2.4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2.2.5其他项目：24个月，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相关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项目建成并检测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2日内提供替换产品，定期回访。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保修过程中，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叁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由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

**履约担保**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年 月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预付款担保**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年 月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预付款担保自承包人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的担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工预付款后的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格式3**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广州海关南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
| **2**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
| **3** | 发包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 **4** | 设计人 |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
| **5** | 监理人 |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6** |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
| **7** | 承包人 |  |
| **8** | 工程总投资 | 1174万元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4年9月1日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5年5月31日 |
| **11** | 工程质量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格式4**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专业工龄 | 专业特长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羡慕和获奖情况）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格式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单位全称）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附:1．分包人资质材料；2．分包人业绩材料。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 工程数量 |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日 期 |
| 审批意见: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单位全称）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确认或修改意见：□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监理单位(章)监理工程师日 期 |
| 审批意见：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7**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单位全称）我方承担的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附：开工报告承包方式： □无分包；□有分包，并已审核。开工准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复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8**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承包人全称）由于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年月日时起，对本工程的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日 期 |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工程师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9**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条规定，由于原因,我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日历天，请予以批准。１．工期索赔的依据：2．索赔工期的计算：本次要求延长工期日历天；最终延长总工期日历天。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年月日延迟到年月日。3．证明材料：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0**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号,索赔工期日历天，经我方审核：□不同意此项索赔，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同意此项索赔，工期延长日历天，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年月日延迟到年月日说明理由：监理人（章） 造价工程师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简历工程师填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格式11**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人全称）我方于年月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拟用于下述部位：，请予以检验和批准。附件:1．数量清单2．质量证明文件3．自检结果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审查意见：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2**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人全称）我方已完成了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收。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复核意见：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日 期 |
| 审查意见：经验收，上述工程（□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监理人（章）监理工程师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3**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人全称）由于原因，现提出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附件：1．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2．工程量增减计算书；3．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复核意见：设计人（章）建筑师/结构师日 期 | 复核意见：监理人（章）监理工程师日 期 | 复核意见：造价咨询人（章）造价工程师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14**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承包人全称） 由于原因，现发出工程变更令（内容见附件），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联系。变更内容见附件：监理人（章）监理工程师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5**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发包人全称）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你方应该清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审查意见：经初步验收，该工程1.（□符合/□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要求；2.（□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3.（□符合/□不符合）竣工资料要求；4.（□符合/□不符合）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5.（□符合/□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
|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6**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发包人全称）我方按合同要求参加了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1 | 分部分项 |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日 期 |
| 验收结论：设计人（章） 监理人（章） 造价咨询人（如有）（章）建筑师/结构师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日 期 日 期 日 期 |
| 综合验收结论：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日 期 |

说明：1．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2.本表一式五份，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7**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监理人全称）你方按照合同要求于年月日提出鞠躬验收，净我方组织你方、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年月日。我方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施工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发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由发包人填制，承包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8**

**暂列金额确认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实际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项目名称、实际金额，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格式19**

**计日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二 | 材料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总 计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实际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单价，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该单价与暂估单价的差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1**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列金额（元） | 实际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金额与暂估价金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2**

**费用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工程造价咨询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条规定，由于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小写 元)，请予以批准。１．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2．索赔金额的计算：3．证明材料：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各存一份。

**格式23**

**费用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号,索赔费用：(大写)(小写 元)，经我方审核：□不同意此项索赔。□同意此项索赔，金额(大写)(小写 元)。同意/不同意索赔说明理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各存一份。

**格式24**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于至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大写） 　（小写），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小写）。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2. 证明材料：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日 期 | 复核意见：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的规定，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号），截止月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小写），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附：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日 期 |
| 确认意见：□不同意/□同意。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发包人存二份，其他各存一份。

**格式25**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清单工程量 | 项目单价（元） | 上期末累计 | 本期间 | 本期末累计 |
| 综合单价（元） | 规费和税金（元） | 合计（元） | 已完工程量 | 合价（元） | 完成工程量 | 合价（元） | 已完工程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小写），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66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根据第68条至第 76 条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79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80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84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附：1. 有关证明资料；2. 计算过程及说明。承　包　人（章）承包人代表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27**

**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发包人全称）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的规定，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编号 　 ）和支付申请报告（编号 　），于至期间,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大写）（小写）。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１．承包人申报款为：２．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３．本期应扣款为：４．本期应付款为：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66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根据第68条至第 76 条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79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80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84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2. 相关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8**

**支付统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证书编号 | 对应支付期间 | 期间已完工程 | 期间实际支付 | 已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元） | 备注 |
| 开始日 | 截止日 | 金额（元） | 最迟支付时间 | 金额 （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用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工程款额支付凭证统计和内部管理。